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芮寶公爲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珩呈，請任命王椿元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金振鐸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任命耿誓爲山西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俞杰爲綏遠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陳國楨爲綏遠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斯烈爲湖南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程老恭爲陝西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楊體仁爲湖南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政局局長 蔣中正

食部部長 徐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芮寶公、內政部統計處技正羅雲秋等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雲秋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胡長風、沈光烈、鍾士傑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署立法院祕書處科員羅立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席林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二〇二九號呈稱，  
查銓敘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予以修正，並提交第二五零次主計會議議決  
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銓敘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請發核摺合祇  
轉，並乞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銓敘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傅 賢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合。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懿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綱字第三四四八四號公函開，  
本會頒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各機關對於  
公務及文書之處理，應採用學方法，力求簡單迅速，不必煩瑣以公文往返，致延時日，  
茲特本此原則，仰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法意專項，附文一則，希即遵照，并轉飭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溥字第五五九號

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除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抄同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一份

主 席 林 森

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工作應不斷研究改進，使其趨於科學化，對於公務及文書之處理，以簡單迅速有效為主，凡不必要之文書，及文書上不必要之手續，應盡力省略。
- 二、各機關重大事件，須與有關機關長官商洽始能決定者，應隨時面商或由電話商洽，其距離較遠或電話不通時，以電函行之。
- 三、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業務之主管人員，應與有關機關之主管或高級人員保持連繫，遇有事件，應隨時面商，或以電話或私函行之。
- 前項商洽辦理情形關係較重者，應面陳或簽報長官查核。
- 關於商洽辦理之事件，如需要文件備案者，得於商辦後再補具文書備案。
- 四、各機關文書之處理依分層負責原則切實辦理。
- 五、各機關每日辦理之文件，應依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之規定，由管理收發人員按日填造收文發文總表，並由各單位填具本單位人員處理文傳表，呈長官核閱，收文發文總表必要時並應印送各單位備查。
- 六、各機關長官應指定人員專司文件之稽核，按各單位填送之處理文件表，與每日收文總表對照，編製文件稽核表，呈長官核閱。
- 七、各機關辦理文件，應按緊急、次要、尋常三類，分別規定辦理時間（或日期），其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完者，應於處理文件表及文件稽核表內註明。
- 各單位所辦文件如逾規定時間，而未註明理由者，由稽核人員查催。

國二 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祕字第二二〇〇號呈稱，  
「竊查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提經本處第二四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示遵，並祈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歲字第七五〇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仁人字第六二〇〇號公函，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請撫卹中國新聞學會故會員吳中一案，經本院第六零三次會議決議，准給特卹金伍仟元，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轉知該故員遺族具領并令財政部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金項下撥發暨分函審計部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中國新聞學會故會員吳中一卹金伍仟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院院長 林森  
計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 評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行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歲字第七三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五九七三號公函，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稱，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渝會一字第五一六二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度國庫現金收支即將結束，本部所屬各機關尚有應行請支各款，約計壹百萬元，為免除辦理追加預算起見，擬即在三十一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惟以是項預備金已支用殆盡，而三十一年度各省區戰時消費稅經征費預算壹千萬元，因該稅移歸海關接征，各稅務機關截至七月底止一律停止支用，尙有餘額可資移用，擬即劃撥壹百萬元歸入三十一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以資因應，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簽請鑒核等情，應准備案，除飭復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 評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第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三四〇一六號函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仁公字第五九六〇號公函，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各省司法機關主任看守法警長法警庭丁看守等五項人員食米比照公務員例給領，其生活補助費仍照呈准原案比例增加等情，除指令所請均予照准并分別函令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塏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祕字二二〇一號呈稱，  
「竊查財政部緝私署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辦法令擬  
訂，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緝私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祕字第二〇七〇號呈稱，

「查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一  
條，提交本處第二五〇次主計會議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  
鑑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考行  
監察試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明參字第六八〇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函送審議前新蔡縣縣長張啓堂違法失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張啓堂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縣長張啓堂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張啓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行 政  
司 法 院 席 蔣 中 森  
監 察 試 院 長 居 正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綱字第三四四八三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五九號

查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前經本廳以國綱字第三二九五六號公函抄送查照在案。茲以各機關受令發令極為頻繁，逐一專冊紀載，頗感費時費事，擬將施行範圍，暫限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填報事項，暫限於委員長手令或代電飭辦之件，初取執簡駢繁之方，再謀逐漸推廣之道，經修改原頒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冊式仍舊），陳奉核准照辦。除由會代電五院軍事委員會暨會屬各機關遵照，並由廳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等由。理令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查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前於二月一日以渝文字第八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

一、本專冊暫由中央黨政軍機關先行填用。

二、簽專冊所填之事件以委員長手令或代電飭辦者為限。

三、本專冊係活頁式每命令為一頁如不敷填用時得增加頁數並註明第幾頁

四、「命令內容」以全鈔為原則

五、「期限」如命令中未規定者可自行規定填入

六、「實施程度」應按每一階段辦理情形繼續填入不可遺漏

七、「呈復日期」「催辦日期」在二次以上者應依次填入

八、凡命令由平行機關轉知者（例如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轉奉委員長之命令）仍以上級之命令

九、凡催辦之令不再立專頁但與前令內容有變動者仍應另立專頁並與本條銜接裝訂以資查考

十、「承辦單位」「承辦人員」係指最初擬辦之單位與人員而言復核之單位與人員不必填入

十一、本專冊由主管長官指定高級幕僚一人負責作為密件保管遇有人事更動應移交後任

十二、本專冊保管人員應隨時注意期限催促承辦單位（或承辦人員）辦理

十三、每屆月終及年終時本專冊保管人員應分類彙編存供考核  
十四、本專冊由承辦人員隨時填送保管人員簽訂並得依式錄副存查

# 國民政府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503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渝祕字第2138號呈一件，爲呈請頒發西康省政府保安處及教育廳會計主任官章各一枚，以資信守，祈轉核飭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504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祕字第2186號呈一件，呈報改設農林部會計處，並令原任會計主任羅維祺代理會計長，請轉核備案，並鑄發關防官章由。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505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2129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銓敘部會計室組織規程，請轉核令行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奉行考試院轉飭敘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506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渝祕字第2129號呈一件，爲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轉核該省行政督察隸一案，抄錄原件，請轉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周鍾嶽  
內政院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滇字第559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渝字第五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淹文字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七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遂興等二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遂興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吳啓仁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淹文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七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吳啓仁一員陸海空軍褒狀，

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吳啓仁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淹文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二一〇〇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  
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淹文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祕字第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中國新聞學會故會員吳中一卽金五千元  
，擬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中央宣傳部原函，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  
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潢文字第五一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滬歲字第七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將戰時消費稅餘額劃撥一百萬元，歸入三十一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主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潢文字第五一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滬歲字第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處三十二年度經臨各費分配預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潢文字第五一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仁伍字第七三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鑑地政署會呈河南省伊陽新野唐河三縣故訂利則表及原承糧畝數賦額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政 院 部 長 蔣 中 正  
副 政 院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潢印字第五一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人字第七五六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青海省田賦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漸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潢字第五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559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515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人字第7559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稱重慶關萬縣分關，業經改組為萬縣關稅務司，請另行鑄發關防小章，並繳前領萬縣分關關防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鑑核飭局分別鑄發銷燬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商分別照辦可也。此令。

主 財政部院長蔣中正  
副 論長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516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人字第7556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浙江省地政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517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人字第7556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陝西省地政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518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73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武培之名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武培之名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七三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于廣心等二員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于廣心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祕字二二〇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編私蓄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示遵，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祕字第〇七〇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示遵，並令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七五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駐桂撫卹處三十一年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傷亡官兵羅志剛等一千九百八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一五 渝字第五五九號

長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滬字第559號

氏教育指令 滬文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人字第七五三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第十中學故體育處主任王子龍等應准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及公教人員養老金增加辦法核給，檢同原事實表，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七五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部隊三十一年九月份傷亡官兵張廷雲等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鑑核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七五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許英麟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榮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許英麟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榮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劉紹武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榮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劉紹武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榮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七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二戰區將兵第四師連長張連陞，前因中毒被俘，現已脫險歸來，請轉陳撤銷追贈該員騎兵少校官位一案，轉請鑒核撤銷由。呈悉。准予撤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七四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政府請將該省水警總隊改為水上警察局，並附呈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到院，業經本院核准，繕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獻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七五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各部隊各機關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傷亡官兵王肇揚等三千五百四十五員名請卽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付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五三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明參字號六八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頒准河南省政府函送審議前新蔡縣縣長張啓堂違法失職一案，業經議決，張啓堂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張啓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溢字第五五九號

院令

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各處科於必要時，得設幫辦，就法定員額中調派能任協助處長科長，辦理處務事務。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主辦各該股事務，必要時，並得兼辦兩股以上事務。